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价已连续两个交易日（2008年4月21日、2008年4月22日）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2008年4月21日，公司公告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》拟向四川宏达(集团)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(简称金鼎锌业)9%股权；

2、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截至目前，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；

3、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，本公司拥有金鼎锌业51%的股权，金鼎锌业其他股东向金鼎锌业现有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在同等条件下，本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。无论公司行使或放弃优先购买权，均属于公司的重大事项，最终决定权为公司股东大会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4月22日